

2024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隶属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于 2020 年 4 月，主要承担境内外烈士纪念设施规划设计，烈士遗骸搜寻鉴定，烈士事迹和遗物收集整理，以及开展相关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为褒扬纪念工作领域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失踪烈士遗骸搜寻发掘以及鉴定分析、烈士事迹编纂、烈士遗物收集整理、宣传教育等工作提供服务性、延伸性、辅助性保障。

（一）承担境内外烈士纪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陈展等应用研究；

（二）承担境内外失踪烈士及其他牺牲人员相关史料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等工作；

（三）承担境内外失踪烈士搜寻、发掘、保护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烈士遗物；

（四）承担境内外失踪烈士遗骸、失踪烈士亲属 DNA 信息采集、鉴定、比对等工作并建立有关 DNA 数据库；

（五）协助编纂烈士英名录、收集整理烈士事迹和遗物，研究烈士文化，弘扬烈士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六）协助开展烈士祭扫、纪念、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协助研究提出烈士褒扬信息化建设需求，配合管理运营烈士祭扫、寻亲等烈士褒扬信息平台；

（八）协助帮扶、优待烈士遗属，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九）协助开展纪念设施保护、烈士遗骸搜寻鉴定等国际交

流合作事务；

（十）指导中华英烈褒扬事业促进会工作；

（十一）完成退役军人事务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内设 8 个机构：

1. 综合处
2. 设施保护处
3. 搜寻发掘处
4. 鉴定分析处
5. 宣传调研处
6. 对外联络处
7. 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8. 厦门办事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6.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1.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96.66		
本年收入合计	3,793.21	本年支出合计	4,23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39.13		
收 入 总 计	4,232.34	支 出 总 计	4,232.3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4,232.34	439.13	3,296.55								496.6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59	1,688.74	2,4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87	23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1	13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6	94.0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67.72	1455.87	2,411.85			
2082850	事业运行	1455.87	1455.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11.85		2,41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5	1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5	1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3	101.2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	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0	25.00				
合 计		4,232.34	1,820.49	2,411.8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96.55	一、本年支出	3,447.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6.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1.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5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447.37	支 出 总 计	3,447.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86		3,174.10	825.86	2,348.24		216.30	7.31%	216.30	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5		169.30	169.30			-76.55	-31.14%	-76.55	-3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68		107.52	107.52			-67.16	-38.45%	-67.16	-3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17		61.78	61.78			-9.39	-13.19%	-9.39	-13.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12.01		3,004.80	656.56	2,348.24		292.79	9.74%	292.79	9.74%
2082850	事业运行	608.89		656.56	656.56			47.67	7.83%	47.67	7.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03.12		2,348.24		2,348.24		245.12	11.66%	245.12	1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6		122.45	122.45			0.59	0.48%	0.59	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6		122.45	122.45			0.59	0.48%	0.59	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0		93.25	93.25			0.35	0.38%	0.35	0.3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		4.20	4.20			0.24	6.06%	0.24	6.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0		25.00	25.00			0.00	0	0.00	0
合 计		3,079.72		3,296.55	948.31	2,348.24		216.83	7.04%	216.83	7.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51	849.51	
30101	基本工资	120.58	120.58	
30102	津贴补贴	104.28	104.28	
30107	绩效工资	362.10	36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52	107.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8	6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25	9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0		98.80
30201	办公费	10.49		10.49
30205	水费	5.80		5.8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1		15.51
30229	福利费	27.00		2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合 计		948.31	849.51	98.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80	16.00	9.00		9.00	3.8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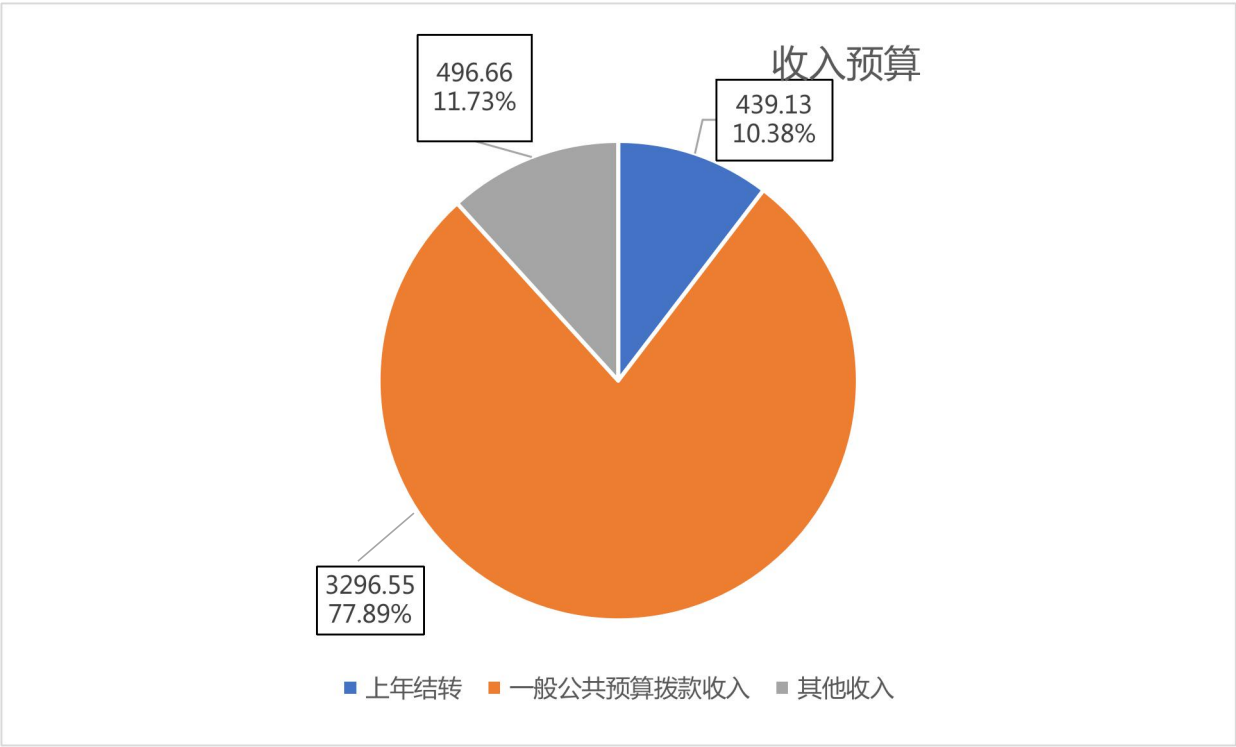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232.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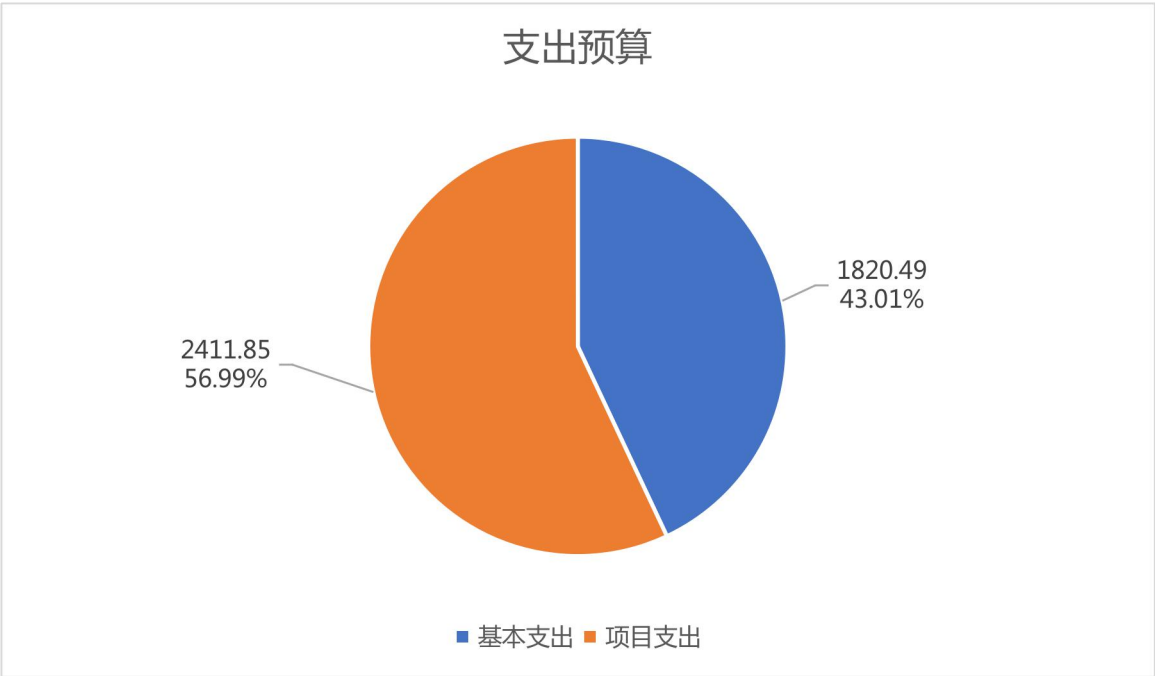
二、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232.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39.13 万元，占 10.3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6.55 万元，占 77.89%；其他收入 496.66 万元，占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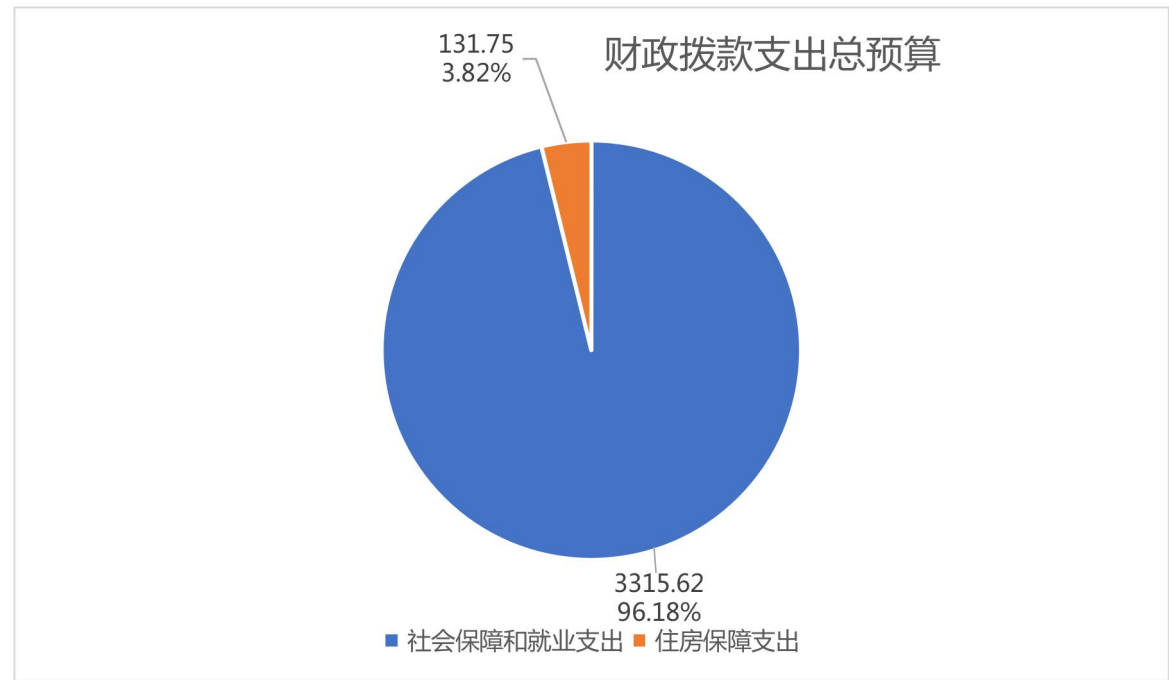
三、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423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0.49 万元，占 43.01%；项目支出 2411.85 万元，占 56.99%。



四、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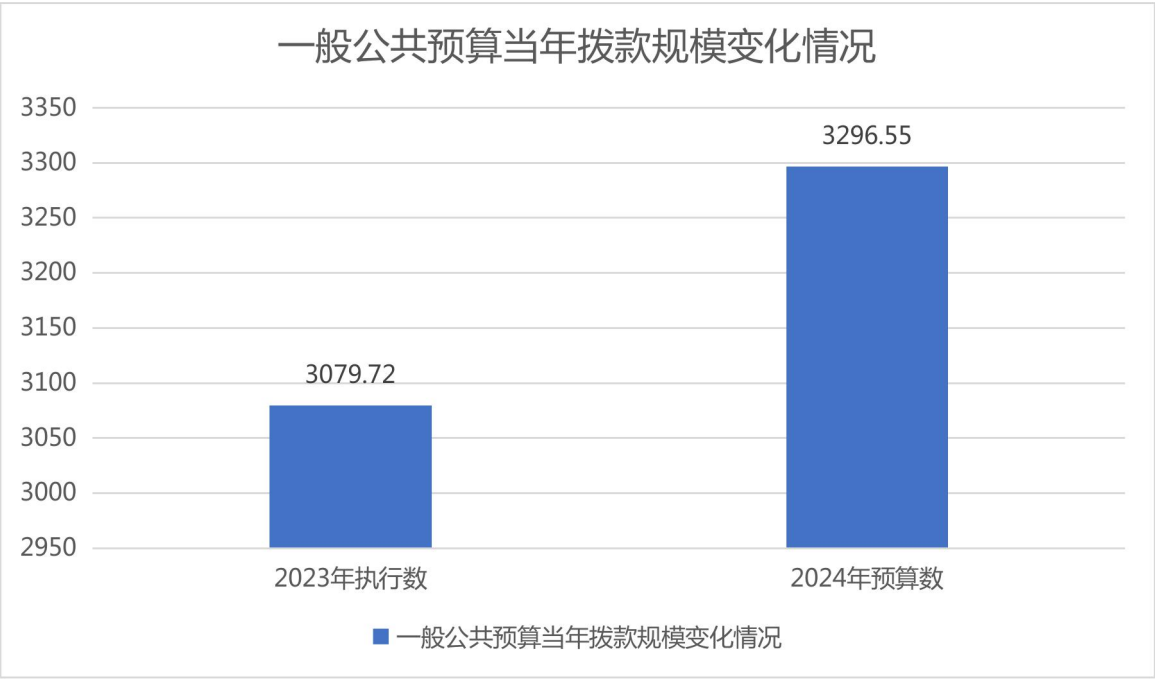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47.3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296.55 万元、上年结转 150.8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75 万元。



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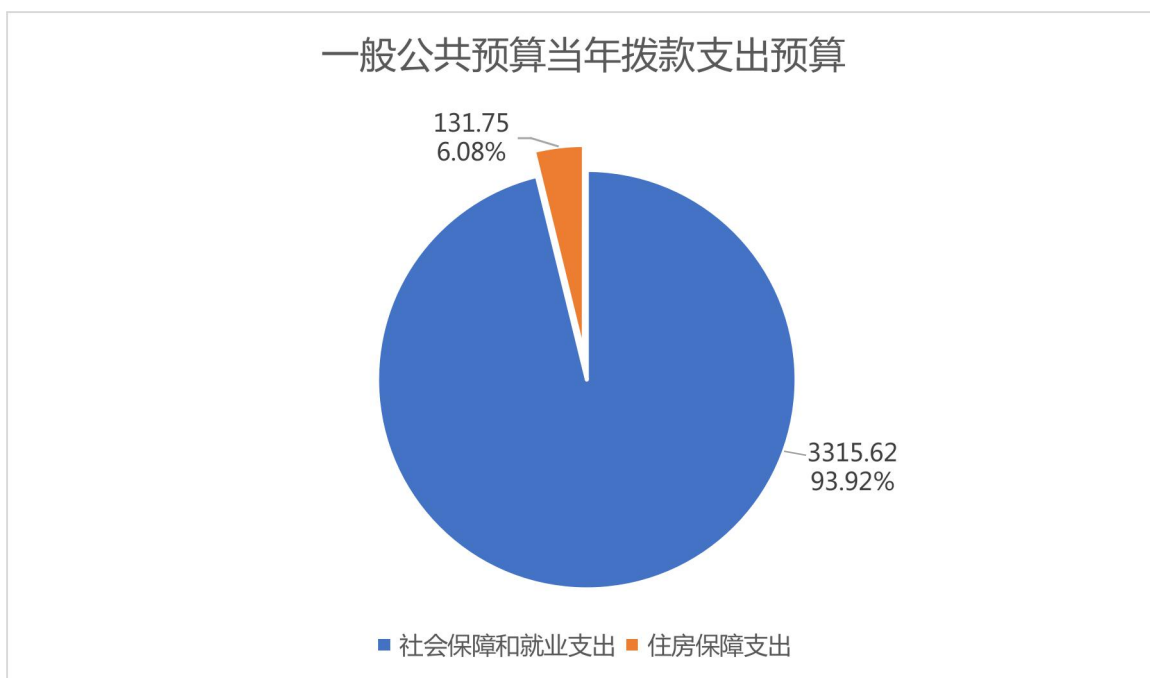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96.5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16.83 万元，主要原因：随着褒扬纪念工作事业发展，积极推进烈士遗骸搜寻鉴定工作，加大弘扬英烈精神宣传力度，所需业务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62 万元，占 93.92%；住房保障支出 131.75 万元，占 6.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7.16万元，下降38.45%。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存在上年结转金额。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7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39万元，下降13.19%。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存在上年结转金额。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56.5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7.67万元，增长7.83%。主要是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48.2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45.12万元，增长11.66%。主要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项目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3.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35万元，增长0.38%。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4.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24万元，

增长 6.06%。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相同。

六、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8.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29.06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因公出国（境）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烈士纪念设施相关工作的总体要求、《英雄烈士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领导批示精神，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遗骸搜寻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烈保中心）工作职能，推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相关工作。

（1）烈士遗骸 DNA 信息抢救工程

根据烈士遗骸搜寻发掘工作需求，派出国家烈士遗骸搜寻队，开展烈士遗骸搜寻发掘工作；国家烈士遗骸 DNA 鉴定实验室开展烈士遗骸身份确认及分析项目，为更多烈士寻找亲人。

（2）褒扬纪念综合服务

开展英烈精神弘扬短视频拍摄工作，结合“清明祭英烈”、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9·30”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讲述英雄故事，宣传烈士事迹，弘扬英烈精神；开展“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发展前瞻性研究”、“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野外工作安全防护与应急用品配备有关要求”、“馆藏烈士遗骸

预防性保护管理”、“英烈讲解员队伍建设状况”、“部分国家阵亡军人遗骸遗物发掘、鉴定、保护工作”、“烈士遗骸搜寻发掘规程”等应用研究。

2.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烈士纪念设施等相关工作方案，强调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提出烈士遗骸搜寻发掘、烈士遗骸 DNA 信息鉴定分析、采集并建立失踪烈士亲属 DNA 数据库、开展认亲比对的总体目标、具体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大力开展英烈精神文化研究宣传工作，传承红色基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退役军人事务部，具体由烈保中心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烈保中心于 2020 年 4 月挂牌成立，主要承担境内外烈士纪念设施规划设计、烈士遗骸搜寻鉴定，烈士事迹和遗物收集整理，以及开展相关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为褒扬纪念工作领域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失踪烈士遗骸搜寻发掘以及鉴定分析、烈士事

迹编纂、烈士遗物收集整理、宣传教育等工作提供服务性、延伸性、辅助性保障。

（1）烈士遗骸 DNA 信息抢救工程

一是开展烈士遗骸搜寻发掘工作。派出国家烈士遗骸搜寻队赴相关省市开展史料资料搜集、关键人物走访、有关单位调查等前期工作，会同专家团队开展境内烈士遗骸搜寻发掘相关工作，所需经费 140 万元。

二是开展烈士亲属 DNA 信息采集工作。根据遗骸搜寻发掘工作进度和鉴定分析结果，进行烈士亲属 DNA 信息采集工作，所需经费 212 万元。

（2）褒扬纪念综合服务

一是开展英烈精神弘扬短视频拍摄工作。制作短视频不少于 2 部，结合“清明祭英烈”、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9·30”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聚焦烈保中心主责主业，讲述英雄故事，宣传烈士事迹，弘扬英烈精神，所需经费 150 万元。

二是开展“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发展前瞻性研究”、“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野外工作安全防护与应急用品配备有关要求”等应用研究，所需经费 40 万元；组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展陈策划和英烈事迹展示座谈会”、“新时代英烈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英烈精神弘扬培训班”、“烈士遗骸搜寻鉴定技术培训班”等会议和培训，所需经费 91 万元。

三是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数字化建设项目。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数据成果转化运用，编制中国烈士纪念设施概述和地图册，推动烈士纪念设施电子地图上线运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阅览，所需经费75万元。

四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包含外事接待、因公临时出国等服务项目，所需经费12.5万元。

五是围绕褒扬纪念工作，开展国家烈士遗骸DNA鉴定实验室运行维护、数据库管理以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所需经费926.5万元。

5.实施周期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批复的周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647万元，其中：烈士遗骸DNA信息抢救工程工作经费352万元、褒扬纪念综合服务经费129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退役军人事务部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遗骸搜寻鉴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0.2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47.00		
		上年结转	63.2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和英烈精神弘扬工作，传承红色基因，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社会氛围，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烈士遗骸搜寻队执行搜寻发掘任务数	≥1次	10
			制作英烈精神弘扬短视频数量	≥2部	10
			开展研究项目数量	≥5项	10
		质量指标	烈士及亲属DNA比对	实现已有信息有效比对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英烈精神宣传弘扬	效果显著	20
			推进国际合作、提升国家形象	长期	10
			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的社会氛围	长期	10

（二）事业运行经费。

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656.5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7.67 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主要是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9.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13.4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项目拟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710.27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退役军人部烈保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除上述事项外，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

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

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事业运行经费：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部门预算附件

退役军人部烈保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部烈保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退役军人事务部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1.5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01.24	
		上年结转		0.34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中心办公条件, 提供良好办公环境, 更好的推进各项工作, 协助部机关做好褒扬纪念工作, 为部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服务性、延伸性、辅助性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2610.31平方米	30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保障情况	按要求租赁办公用房 保障良好办公环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褒扬纪念领域工作	持续推进褒扬纪念工作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新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95%	10